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

地址：41253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號

承辦人：巫端珍

電話：0424811717

傳真：04-24816828

Email：teming2005@yahoo.com.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中營謀總字第1091019050號字第1091019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101900043\_1091019050\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臺中市德明慈善會舉辦「109年度志願服務督導訓練」，請 貴單位代為轉知該單位志工人員，並鼓勵其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辦理日期：109年11月7-8日(星期六、日)

二、辦理時間：09：00~16：40

三、報到時間：上午09：00~09：10

四、辦理地點：財團法人維他露基金會館二樓簡報室  
(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23 號)

五、活動對象：

1. 限祥和小隊之志工幹部及承辦人(需上過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
2. 志工團體和運用志工之公私立機構所屬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或志工幹部(例如:志工隊隊長、副隊長及承辦人)
3. 未來將成為志工督導之幹部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11月2日(星期一)止，限80名額，額滿為止。

七、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www.chinesenpo.org.tw)，點選「活動專區」→「志工培訓專區」→「【志工成長培訓】109年11月7-8日(星期六、日)志願服務督導訓練」進行報名，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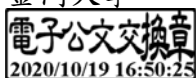
八、檢附活動簡章乙份。

九、八、如有未盡事項請洽本會，電話：04-2481-1717。

收文文號：1090011041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大同大學、實踐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東吳大學、銘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防醫學院、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華梵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真理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臺北基督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元智大學、中原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中央警察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防大學、開南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國立聯合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僑光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大同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國立中正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長榮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高苑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陸軍軍官學校、輔英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義守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蘭陽技術學院、佛光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國立東華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

副本：



# 109 年度志願服務督導訓練

一、目的：藉由制度化的教育訓練，灌輸志願服務理念，提升志工服務品質，落實保障被服務者權益。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德明慈善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五、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維他露基金會

六、辦理時間：109 年 11 月 7、8 日(星期六、日) 09:00~16:40

七、報到時間：上午 09:00~09:15

八、辦理地點：財團法人維他露基金會館二樓簡報室 (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23 號)

九、參加對象：1. 限祥和小队之志工幹部及承辦人(需上過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

2. 台中市志工團體和運用志工之公私立機構所屬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或志工幹部(例如：志工隊隊長、副隊長及承辦人)。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止，限 80 名額，額滿為止。

十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www.chinesenpo.org.tw](http://www.chinesenpo.org.tw))，點選「活動專區」→「志工培訓專區」→「109.11.7-8 志願服務督導訓練」進行報名！

十二、專案電話：(04)2481-1717

十三、實施方式：邀請學者專家，針對本研習內容進行 12 小時演講方式。

(一) 志工團隊管理的方法與技巧	2 小時	(四) 人際風格與溝通技巧	2 小時
(二) 志工督導的角色與功能	2 小時	(五) 志工幹部的領導藝術	2 小時
(三) 志工團隊的運作與發展	2 小時	(六) 志工的壓力管理探析	2 小時

十四、注意事項：

1. 受訓學員如果為團體報名每隊報名最多為 5 人，也可受理個人報名，如有多餘名額再通知候補。
2. 請珍惜開放名額，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活動前一週來電告知取消，讓候補名額能如期參與。
3. 行前通知，將於活動前三天寄發到電子信箱通知。
4. 學員請務必完成簽到、簽退(勿代簽)手續，外出、遲到、早退逾 40 分鐘以上，恕不發給結業證書，請學員務必遵守配合，謝謝。
5. 請攜帶 2 吋相片 1 張(近期照為佳，背面書寫單位、姓名)，以便辦理結業證書使用。
6. 為響應環保，落實愛護地球理念，本會中餐以蔬食自助餐的方式提供，請自行準備碗筷
7. 攜帶筆、環保杯與會，謝謝您的合作！

十五、 交通方式：



**搭乘火車者**

- |    |  |
|----|--|
| 1. | 步出火車站後可以搭乘 1 路、8 路、14 路、15 路、16 路、21 路、31 路、35 路、55 路、61 路、70 路、73 路、73 路、82 路、100 路、105 路、108 路、200 路、203 路、280 路、285 路、286 路、288 路、289 路、700 路、6268 路公車，搭至三民路的臺中科技大學站下車，沿著育才街步行至雙十路的維他露基金會館。 |
| 2. | 亦可以搭乘 7 路、11 路、50 路、65 路、270 路、276 路公車，搭至雙十路臺中一中站下車，步行至不老夢想 125 號(原臺中市長公館)隔壁的維他露基金會館。  |

**備註：**

1. 交通部份：
  - \*請與會來賓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因附近停車場停車費每小時 50-60 元。
  - \*若從台中台鐵火車站搭乘計程車約 10 分鐘的路程，從台中高鐵站搭乘計程車約 40 分鐘的路程。
2. 會場(維他露基金會會館)：開館時間為上午 9 點，早到學員請靜候。

決行層級：

意 見 及 簽 章

承  
辦  
單  
位

擬：

一、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舉辦「109年度志願服務督導訓練」，敬請轉知相關人員並鼓勵參加。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1020  
1601

組長：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1020  
1725

會  
辦  
單  
位

決  
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周汎**  
學務長(印)

1021 分層負責授權 1021  
0921 學務處專用章 0921